

广安门外街道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优化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绿化环境，提高街道绿化工作质量，满足辖区人民群众绿化需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管理范围标准

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甲方辖区内甲方产权、兜底养护管理的绿地（以下简称绿地）以及古树名木。

第二条 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甲方产权绿地参照二级标准，甲方兜底管理绿地参照三级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参考文件：《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等。

古树名木按照《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等标准，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甲方自管古树名木由乙方管护，甲方辖区其他古树名木，乙方负责按照规范要求巡查、指导、管护单位进行养护（每月一次），对管护单位无力养护的进行兜底养护

(仅限于浇水、打药)。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养护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如与北京市、西城区最新文件规范要求相冲突或存在疏漏,双方优先参考最新文件规范要求执行,但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协商一致的约定,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养护管理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五条 如服务期限内,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协议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养护费用。有约定扣除金额的按约定金额扣除,无约定扣除金额的,按照实现该项服务内容所需的金额扣除。

第六条 甲方可使用扣除费用委托第三方提供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的特定服务内容,或用于购置加强绿化养护管理的各类物品,以便于更好地完成协议约定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费2839945.51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养护费付款进度如下:

2025年2月底前支付总费用50%的首付款1419972.76元。

2025年5月底前支付总费用20%的进度款567989.1元。

2025年8月底前支付总费用20%的进度款567989.1元。

2026年2月底前支付总费用10%的尾款283994.55元。

如存在扣除费用,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对扣除费用确认无误后30日内,甲方再支付尾款,确认费用期间产生的利息甲方不负责。

第八条 甲方支付的养护费中已包含绿地养护管理作业过程中产

生的人工费、水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综合管理费、补植费、苫盖费、修枝费、伐除费、抢险费、有害生物防治等一切费用。由于非正常养护原因（极端恶劣天气、人为大片非法占用、铲除损毁）所发生的补植费、苫盖费由甲方担负。

第九条 因甲方兜底管理的绿地范围较大，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相应台账

第十条 乙方应加强巡查检查，人为破坏绿地的，乙方应劝阻行为人为人，立即报街道综合执法队到场执法处罚。乙方未巡查发现或无法找到责任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补植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在收到养护费首付款后设定养护总金额的 0.5% 作为赔偿准备金备用。乙方养护管理的树木、绿地内附属设施（井盖、树坑等）以及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如属于意外事件，乙方应向甲方及受害人证明已经严格按照相关的养护管理标准、安全管理标准履行职责，并负责与受害人沟通协调，征得谅解。如属于乙方责任，则乙方应当及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如受害人不认可赔偿相关事宜起诉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应诉，提供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相关证据，举证已经履职尽责，属于意外事件。如法院判决甲方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则证明乙方未严格落实养护管理职责，甲方有权按照判定的赔偿金额扣除乙方服务费进行赔偿，或者由乙方直接负责进行赔偿。

三、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甲方按照市、区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养护过程、养护工作量、绿地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指导、问题检查、质量评定，监督乙方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确保

甲方绿地保持良好状态。甲方协调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支持配合乙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成立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管理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名册，定人定岗，服从甲方指挥调度，负责甲方绿地的日常养护、卫生保洁、巡查检查、古树名木的管理、重大节假日保障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绿地养护管理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定人定岗、分级管理，确保各岗位有人，各地块有人。绿地作业人员须按时、按岗、按区域作业。如有变动须及时调整，保障作业人员充足。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安全操作标准等开展养护工作；保证各类操作器具设备、车辆等配备充足，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安全、有效使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第十七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广外街道绿地养护工作台账资料，书面提交季度、半年、全年工作情况报告，每半年更新完善一次甲方绿地点位分布图。

第十八条 乙方对绿地养护管理中可能出现的临时政治任务、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应急事件应提前部署力量，乙方带班负责人及应急抢险人员须保持全天通讯畅通，一旦发生应急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遇重大节日活动，如"五一"、"十一"、"两会"还需增加绿地卫生保洁人员，以确保绿地内的干净整洁，维护甲方地区形象。

第十九条 甲方辖区社区、居民申请处置树木的，乙方负责讲解

政策、指导填报；为确保树木处置工作留痕，乙方现场作业人员须拍摄带有时间、地点定位的树木处置前、处置中、处置后的3张照片，乙方留存纸质版和电子版照片，建档管理备查。

四、检查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 日常检查。发现绿地垃圾、树挂后，12小时内进行清理。发现绿地裸地后24小时内进行苫盖，如气候条件允许，48小时内补植完成。未按时整改完成的每个问题扣除1000元，同一点位间隔48小时以上发现的同类型问题为复发问题，第1次复发不扣养护费用，第2次复发扣除养护费用500元，复发3次及以上的，每次扣除1000元。

第二十一条 季度检查。甲方每季度最后一周开展季度检查，乙方应派出代表现场陪同，随机抽检若干块绿地，但累计检查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一、二、四季度参考《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三季度参考《城镇等级绿地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每季度检查结果评分为合格及以上的，该季度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5000元。连续两个季度及以上被评分为不合格的，每个不合格季度再额外扣除5000元。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评。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分值确定，具体按照日常检查占20%、季度检查占80%的比例计算，即：年度考评成绩=日常检查成绩×20%+季度检查成绩×80%。年度考评达到合格及以上的不扣除养护费用，不合格的扣除养护费用5000元。

第二十二条 在甲方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中，如乙方对甲方检查扣分问题存在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甲方上报区园林绿化

局，以区园林绿化局专业指导意见为准。

五、检查内容概述

第二十三条 绿地卫生。每条道路、街巷的行道树树挂随有随清；每 100 平米绿地内，明显的垃圾不超过 1 处，不得有明显的枯枝、烂叶；清理的绿地垃圾重点道路随产随清，一般地段日产日清；垃圾要按规定装袋放在隐蔽处；修剪下来的树枝按规定码放成堆；绿地垃圾装运应包裹紧实，不得遗洒，不得造成扬尘，零星散落土壤应清扫干净。绿地卫生清理应及时，同一问题不得被重复举报。

第二十四条 浇水。绿地内常绿乔木的树堰大小要求为树冠垂直投影的二分之一，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按树木生长习性、土壤含水量、气候条件科学合理进行浇水，植物不得出现缺水现象，如草坪缺水发黑，树木缺水提前黄叶、焦叶等；常绿树与草坪浇水要分开，草坪浇水时喷灌不得直接喷到树堰内，树堰内不得出现积水；浇水时不得出现跑、漏、滴的现象，水不得喷到路面上；水车浇水要拖皮管，缓慢流入树堰内。

第二十五条 修剪。树木修剪要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质量符合技术措施与要求。冬季整形修剪，提前制定修剪计划，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修剪，不得出现劈枝、裂枝、留桩等现象，剪口、锯口符合规范要求；生长季节，要定期巡察，伐除死树、修剪干枝枯杈；绿篱色块一年修剪不少于 2 次，轮廓清晰，线条平整，美观；及时修剪月季类植物的残花，严禁出现结果现象。每株残花数不得超过 5 个；草坪修剪及时，根据草种和季节确定留茬高度，不得修剪的过低，不得修剪到草坪的根茎处。草坪修剪纹路直、平整、清晰，无留茬现象，草沫清理干净；攀缘类植物要及时疏理枝条，修剪下垂枝、枯死枝；

及时绑扎，使其尽快成屏；乔木修剪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上树时挂安全绳、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和胶底鞋，树下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至少 10 米以上；路边作业必须穿反光背心，摆放锥桶，锥桶距离作业区域 50 米以上。

第二十六条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不得出现明显的“吃花”、“吃光”、黄叶、焦叶现象。每 100 平方米内草坪明显的病斑不得超过 2 处；对危险性病虫害做好普查和预防工作，制定防治预案，不得出现病情、虫情未发现或处理不及时现象；合理化学防治，推广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化学防治严禁使用北京市禁止的农药，行道树的病虫害防治严禁采用有机磷类农药；喷洒药剂时，要提前告知行人；药车喷洒前，要有专人提示，不得喷洒到行人的身上。药剂应设立专库贮存，由专人负责。农药进出库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凭证发放。作业完毕，应将剩余药剂全部退回药库，严禁库外存留。工作人员打药时必须穿着工作服、橡胶手套并佩戴口罩。打药前须对打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严格控制药物配比，不得发生药害。

第二十七条 施肥。草坪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要均匀，不得出现肥害；花卉一年施肥至少 2 次，施肥后及时覆盖、浇水，肥料不得裸露；常绿树、银杏、玉兰等树木一年至少施肥一次，施肥用量要准确，方法要得当，与土壤混合后，穴施。

第二十八条 补植。每年二月底养护单位开展绿地裸地巡查，准备揭网见绿，向街道报第一轮补植方案，三月初惊蛰以后开始第一轮补植，三月中旬完成全部补植工作，确有特殊原因无法补植或不能及时补植，养护单位要提前向甲方说明，行道树不得有缺株，绿地不得有裸露。甲方三月底开始抽查，发现斑秃裸露的，按照日常检查要求

责令乙方整改并扣除养护费。乙方应随时关注检查补植植物成活情况，四月中旬完成第二轮大面积补植。以后的小微裸地随有随补。二轮补植后，绿地长期保持100平米以下绿地无明显斑秃（1平米以上），100平米以上绿地斑秃不得超过3处。封闭小区、道路两侧绿地的整体植被覆盖率应达95%以上；木本和宿根花卉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中耕除草。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树堰、花池、绿篱色块内不得有明显杂草。

第三十条 设施维护。绿地内井盖每周要定期巡查2次，如有缺失、活动，在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物，及时联系产权单位维修并报告街道；乙方用水管线要及时维护，不得出现跑、漏水，浇冻水后要及时回水不得冻裂管线、开关等；绿地附属设施破损的，由乙方修复，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成，确需延长的向甲方说明情况。

六、对外配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甲方绿地的对外配合工作采取申报审批制度，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制止第三人对甲方绿地进行施工、侵占、破坏等行为，乙方未巡查到、未制止并报告甲方导致绿地受损，由乙方自行承担绿地恢复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绿地配合工程费的收取标准、依据参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乙方进行测算后上报甲方，由甲方或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涉及配合工程占用绿地的，如甲方委托乙方实施，乙方应根据行政许可书批准的内容和时限，完成树木移伐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树木移植方案将绿地内树木移植到指定苗圃地进行管养。

移植管养的苗木用于该绿地配合后期恢复工作，不得将苗木移植到其他施工项目中。临时占地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对绿地进行恢复。

第三十四条 乙方须做好工程现场巡查监管工作，发现超越审批范围、审批时限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七、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乙方须指定专人配合甲方处理涉及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区各类检查、12345 热线、群众信访诉讼等。

第三十六条 涉及到有处理时效的平台信息，如市首环办检查、区市政市容环境综合检查、12345 热线等，乙方必须优先调配加派力量，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确实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必须将其原因反馈甲方，申请处理时效顺延。

第三十七条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进行协同处理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涉及居民的问题时，应注意与居民沟通的态度，要做好认真倾听，耐心解释等沟通服务工作。

八、宣传和培训制度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宣传，以便于甲方辖区居民了解、认可、支持甲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培训工作，全年不少于两次，培训以技术实操和养护管理相关业务知识为主。乙方应不定期组织广安门外街道绿化队养护管理人员参观学习，开拓视野，丰富养护管理知识。

第四十条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加强自身的学习，掌握养护管理方面的知识和信息，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降低甲方市区检查通报问题、12345 热线件、信访件数量。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绿化养护、义务植树、林长制等相关活动,甲方有需求时对甲方及下属社区负责绿化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九、送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四十三条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亦可作为法律文书有效送达方式。

十、争议解决

第四十四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四十五条 如因改革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双方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协商。

十二、协议书的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0109036760012011200109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 811070101330280404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德外支行

签订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